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（整併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億柒仟肆佰壹拾萬零陸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貳仟陸佰肆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